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1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家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六十七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八年一月五日止共七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六·九九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及自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七二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01 (二) 兩造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  
02 向原告借款五十一萬六千元、四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  
03 起至一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共七年，利息均按原告定儲  
04 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九三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5 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  
06 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7 被告分別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十五日  
08 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三十五萬  
09 七千六百零四元、二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及分別自一一三  
10 年十一月三十日、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四·六六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12 (三) 兩造於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  
13 告借款二十六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七月十  
14 日止共七年，利息第一個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0一固  
15 定計算，自第二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  
16 六·九九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  
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  
18 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  
19 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20 期，尚積欠二十二萬零九百零六元，及自一一三年十一月  
21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七二計算之利  
22 息。

23 (四) 以上合計被告積欠原告一百零五萬一千零九十五元及利  
24 息，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25 四、經查：被告住所地桃園市○○區○○街○○○巷○弄○○  
26 號，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並與原告起  
27 訴狀所載一致，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  
28 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2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  
30 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五、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

01 第(二)款固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  
02 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卷第二九、五一、七三、八九頁)，惟民事訴訟法第二  
04 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  
05 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06 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由  
07 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當  
08 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否則  
09 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雙方  
10 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  
11 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個人  
12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要為原告單方製  
13 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  
14 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  
15 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  
16 權，併此敘明。

17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王緯騏